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秘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振剛即私立築科文理短期補習班

相　對　人　彭振洋即新竹市私立築科文理短期補習班

兼　上一人

代　理　人　陳彥彰律師

　　李珮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：相對人彭振洋即新竹市私立築科文理短期補習班、陳彥彰律師、李珮瑄律師。

二、應受保護之營業秘密：如附表所示。

三、禁止內容：不得為實施本院112年度民商訴字第37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112年1月12日修正、同年8月30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院112年度民商訴字第37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即112年4月18日繫屬於本院，此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在卷為佐（見本案訴訟卷第11頁），是本件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有關本院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函調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（下稱系爭資料），為聲請人申請變更補習班名稱相關資料及桃園市政府稽查相關資料，係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若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顯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實有必要限制其開示或使用，爰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之規定，對相對人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□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□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 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明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該條項第1、2款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。其立法目的係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，及因不許或限制他造當事人之閱覽或開示，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之利益衝突，故明定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，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，此觀其立法理由自明。因此，可知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，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，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，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權之保障。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，而參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，除當事人兩造外，其代理人、輔佐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，亦包括在內；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，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，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營業秘密即系爭資料，係經本院依相對人聲請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函調所取得，未對外公開而無由為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，僅有特定機關或人員可取得，具有秘密性，且若為競爭對手或同業所知悉，恐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可認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，又系爭資料應僅經聲請人授權之人方可取得或閱覽，非一般員工或外部人員所能任意查閱、獲取，而以合理之保密措施為保護，堪認聲請人已釋明系爭資料為其營業秘密。再者，相對人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，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，知悉或持有系爭資料，而相對人分別為本案訴訟之原告及訴訟代理人，為兼顧本案訴訟被告訴訟上權益，自有使相對人接觸系爭資料之必要，然系爭資料如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自有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彭振洋即新竹市私立築科文理短期補習班、陳彥彰律師、李珮瑄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 李建毅

附表：

編號	訴訟資料	卷證出處

1	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民國111年10月17日桃教終字第1110099133號函暨附件內容	本院111年度民暫字第11號限閱卷第5頁至第25頁
2	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民國111年11月18日桃教終字第1110111143號函暨附件內容	本院111年度民暫字第11號限閱卷第27頁至第36頁